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管理现状及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全体监事回避。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已按照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综合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实行《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